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许弟伟先生兼任财务总监。经审阅许弟伟先生的个人简历，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许弟伟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刘伯安 何忠泽 黄慧馨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